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0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蕭研發長登元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 1、113 學年度海外純實習面試已結束，確定報到學生數分別為新加坡 97 人、日本 33 人、香港 2 人、澳門 1 人，以上海外純實習人數共計 133 人。
- 2、國內實習媒合活動亦於 3/13 辦理完成，當天參加面試學生數約 700 人，需要二次媒合人數預計於 4 月初統計確認(近三年平均約 75 人左右)，並召開二次媒合說明會，協助學生進行後續媒合。

貳、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1、為提升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海外研修實習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策略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辦理。
- 2、本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0 日公告，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及國際處網站公告 7 日收集相關意見，目前有五專廚藝科、應用日語系及研發處提出修正建議，國際處相關具體意見建議回覆如附件 1。
- 3、檢附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 4、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綜合討論：

【餐旅學院劉聰仁院長】

EMI 與 ESP 是整個教育部的走向當然支持，但若變成是申請海外實習的一個門檻，也要考量各學院是否都有這樣的課程可以滿足，因此我個人是持保留的態

度，比較不贊同，畢竟海外實習對學生來說是另外一個學習的機會，無需設門檻限制；至於操行成績是否需設定82分以上，操行低的同學不代表品行差，可能因為其他原因導致操行被扣分，因此操行成績個人也是持保留態度。

【研發處蕭登元研發長】

國際處會提案修法，是因為去年教育部來校評鑑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委員建議選送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校方應設立語文門檻，EMI 課程不單指系上的課程，通識及語言中心所開設的英語課程皆可認列。

【國際處侯曉憶國際長回應餐旅學院劉聰仁院長】

旅館系在大一有開設必修課程旅館英文；行銷系會展英文雖為選修，但歷年皆有開成；而餐管系近幾年這方面課程開設較少。在通識課程中亦開設很多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應英系蔡偉枝主任】

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佔所修學分 20%以上，這個門檻對應英系是沒問題，但對於他系學生是否門檻過高。

設立語文門檻是很好，但宜低不宜高，讓多數有意願有動機的學生機會試看看，再者企業端也都直接蒞校與學生進行實體面試並篩選，為何不給多數學生機會試看看。

【應日系郭毓芳主任】

本系整體發展以日文為主，開設 EMI 與 ESP 課程較少，倘若選修他系 EMI 課程，是否會壓擠到系上及院上的必選修課程？不能說應日系附屬國際學院下，而學院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補助，應日系就必須遵守 20%的規定，這樣對系上不公平。

【國際處侯曉憶國際長回應應日系郭毓芳主任】

已盤點過國際學院的課程，應英、國廚、國觀基本上沒問題，目前僅有應日系開設這類課程較少，是否要將應日系列為非雙語化學習計畫之補助對象，請國際學院自行討論。

【烘焙系陳建龍主任】

廚藝學院學生英文程度沒有他系學生來得好，若設這個門檻，學院內學生肯定無法達到標準，建議是否可以改用其他語文證照取代。

【國際學院楊文賢院長】

當時申請雙語重點學院補助計畫的 KPI 值是以整體學院學生的 25%來看或是全

學院的 EMI 課程數，因此不把應日系當成單獨個體，但若以今天的議題來講，應日系會被當成一個獨立個體。

今日修法應該不是如提案的說明是為了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而是純粹為了提升學生修讀 EMI 課程的意願。

另外需界定那些是英語系國家？回覆國際長雙語化學習計畫之補助對象是否要排除應日系，若須由國際學院自行認定，這邊就直接回覆應日系可以比照其他科系，修兩門 EMI 或 ESP 課程即可。

【國觀學程謝鴻鎮主任】

應鼓勵學生具有國際移動能力，而不是設更多門檻來限制學生，有些學生在台灣英文不是很好，但出國後英文變得更好。雖然評鑑委員有建議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校方應設立語文門檻，我們也可以解釋為何不設立門檻的原因，讓委員清楚了解。

至於操行成績，沒有任何研究說明操行與實習有很大的關聯性，因此建議無須設立操行成績。

以國觀開設 EMI 課程來看目前是沒有問題的，但若以廚科例如西廚系並沒有開設這麼多 EMI 或 ESP 課程，學生必須去選修他系的課程來滿足這個門檻，需要討論。

【餐管系楊帆主任】

系上 EMI 及 ESP 課程開設較少，所以對餐管系來講是有困難的。

【國際處侯曉憶國際長】

國際處今天提案修法，不是要給各系主任壓力，不管決議如何，國際處皆尊重，目前重點學院獲得補助款，國際處站在行政端的立場，看看各系是否有需要協助或更完善的，進而提升每位學生的英文能力。

至於研發處所提建議修正操性成績，本人建議學生在申請海外研修或實習時，操行成績無須設定門檻，但若申請學海系列獎學金應設置門檻，否則連被留校察看的學生皆可申請，因此建議操行成績由原 82 分修正為 80 分，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一致。

【研發處蕭登元研發長】

針對各系的課程是否可以滿足 EMI 或 ESP 課程，暫時先緩議，請國際處盤點各系的課程標準表，並讓各系思考看看是否可行，必要再提下一次會議討論。

至於申請學海系列獎學金是否需設立操行門檻，目前學海築夢是由研發處負責，依照現行做法我們是沒有參採操行成績，因此是否請委員同意修法為須參

採操行成績者為國際處所辦理的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兩個計畫。

【實習組謝金龍組長】

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條文並無要求操行，端看我們從甚麼角度思考補助案，假設政府補助立基是希望學生在初到海外，人生地不熟時具有經濟支持，舒緩學生經濟壓力角度，那操行成績是否到達一定分數就沒那麼重要；而如果以申請政府經費是榮譽角度看待，則學生確實須有表現對應，以上請委員考量。目前學生申請海外實習及學海築夢計畫是沒有參採操性，這部分則是比照國內實習作法。

【國際處侯曉憶國際長】

研發處針對申請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學生不設立操行成績表示尊重，因此建議本校校外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為「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一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捌拾分以上。」此規定建議從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操行成績若未達 80 分者，可以申請國際處另一種獎學金，是由高教深耕所設立的。

決議：

- 1、 各系所開設的課程是否可以滿足 EMI 或 ESP 所列門檻，暫時先緩議，請國際處盤點各系的課程標準表，並讓各系思考看看是否可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2、 申請海外實習及學海築夢計畫不參採操行成績。
- 3、 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補)助金之學生，參採操行成績修正為 80 分以上。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00